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80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808 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审计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设计和运行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所有信息均来自际华集团管理层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我们认为，际华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设计和运行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我们未发现上述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设计缺陷或运行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并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也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任何保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任何保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任何保证。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无法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中的控制要素可能会过时或者无效的变更未能及时修订，或者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都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从而无法防止、发现和纠正错报。注册会计师并不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提供任何保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的任何保证。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